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杨汉明先生原定任期是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杨汉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杨汉明先生的辞呈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杨汉明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杨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杨汉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罗忆

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其成为独立董事后接替杨汉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罗忆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罗忆松先生符合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